

第 20 屆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

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

◎依民法規定，未成年人是指未滿 20 歲（實歲）之人。

◎請未成年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須親筆簽名，即代表同意未成年參加者參與本活動。

法定代理人姓名(簽名)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未成年參加者姓名(簽名)：

聯絡電話：

此致

第 20 屆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

備註：

- 一、填寫同意書時，請先詳閱相關參賽資格規定。
- 二、請將本同意書列印後填寫。
- 三、同意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法定代理人本人手寫簽名並填寫正確資料。
- 四、本同意書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活動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